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99号

送达公告（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2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孙海忠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晓庆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 孙海忠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王晓庆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2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孙海忠（身份证号码36*****1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168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孙海忠

证件号码：36*****16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4	2008-12	1673	03	5	5	84	84	0	0	0	756	756	1512
2009-01	2009-12	2383	03	5	5	119	119	0	0	0	1428	1428	2856
2010-01	2010-12	3046	03	5	5	152	152	0	0	0	1824	1824	3648
2011-01	2011-12	3428	03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12-01	2012-12	4830	03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13-01	2013-12	5857	03	5	5	293	293	0	0	0	3516	3516	7032
2014-01	2014-12	6642	03	5	5	332	332	0	0	0	3984	3984	7968
2015-01	2015-12	6180	03	5	5	309	309	0	0	0	3708	3708	7416
2016-01	2016-12	6710	01,03	5	5	336	336	0	0	0	4032	4032	8064
2017-01	2017-12	6441	03	5	5	322	322	0	0	0	3864	3864	7728
2018-01	2018-12	5070	03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19-01	2019-12	5508	03	5	5	275	275	0	0	0	3300	3300	6600
2020-01	2020-12	5359	03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21-01	2021-12	3565	03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22-01	2022-12	5832	03	5	5	292	292	0	0	0	3504	3504	7008
2023-01	2023-12	4702	03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4-01	2024-12	5814	03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5-01	2025-03	7178	03	5	5	359	359	0	0	0	1077	1077	2154
2025-04	2025-07	7178	03	5	5	359	359	104	104	0	1020	1020	2040
总计											51681	51681	10336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晓庆（身份证号码50*****0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224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晓庆

证件号码：50*****05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7	2008-12	1708	02	5	5	85	85	0	0	0	510	510	1020
2009-01	2009-12	2779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0-01	2010-12	2277	03	5	5	114	114	0	0	0	1368	1368	2736
2011-01	2011-12	2822	03	5	5	141	141	0	0	0	1692	1692	3384
2012-01	2012-12	3614	03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13-01	2013-12	4344	03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14-01	2014-12	5435	03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15-01	2015-12	5404	03	5	5	270	270	0	0	0	3240	3240	6480
2016-01	2016-12	5016	02,03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17-01	2017-12	4665	03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8-01	2018-12	5424	03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19-01	2019-12	6896	03	5	5	345	345	0	0	0	4140	4140	8280
2020-01	2020-12	5673	02	5	5	284	284	0	0	0	3408	3408	6816
2021-01	2021-12	5431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2-01	2022-12	8585	02	5	5	429	429	0	0	0	5148	5148	10296
2023-01	2023-12	6978	02	5	5	349	349	0	0	0	4188	4188	8376
2024-01	2024-12	7265	02	5	5	363	363	0	0	0	4356	4356	8712
2025-01	2025-06	7211	02	5	5	361	361	0	0	0	2166	2166	4332
总计											52248	52248	10449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